

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

100年7月18日99學年度工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

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、2、5條條文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共同課程及學分、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，發揮本院發展特色，爰依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二、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共同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同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